

嵩县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
(二标段)

施 工 合 同

嵩县林业局
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**嵩县 2025 年
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
施 工 合 同**

甲方：嵩县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，保证工程建设成效，高标准按时完成嵩县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林业重点工程营造林施工的特点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标段：二标段

(二) 施工方式：以工代赈

(三) 工程地点：涉及大章、德亭、黄庄、旧县、纸房共 5 个乡镇 32 个小班。

(四) 工程量及金额：工程量总 1.05 万亩，其中需补植折合面积 735 亩；封山育林标志牌 7 个，机械围栏 12100 米。合同金额 965617.18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）。

(五) 工期：6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

二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

(一) 植苗

根据封山育林区的现状对幼苗、幼树分布不均的间隙地块或林中

空地，全部采取人工补植措施；新补植幼树，采取松土、除草、扩穴等育林措施促进生长。

1. 苗木栽植：

(1) 侧柏容器钵苗，营养杯规格 $\Phi 18 \times h20$ 厘米，地径 1.0cm 以上苗高 100 厘米以上，植株完整，无病虫害。

(2) 五角枫，1-2 年生苗，高 80cm 以上，地径 1.0cm 以上，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50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运输。

(3) 山桃 1-2 年生苗，高 80cm 以上，地径 1.0cm 以上，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50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运输。

2. 整地：：为减少造林后的水土流失，造林整地采用“品”字形穴状整地，树穴规格 $50 \times 50 \times 60$ cm 以上，扩穴规格 80×80 cm 以上，造林地坡度较大，可以在树穴外侧清理地基，用石块等砌好外侧围埂，适地适整。挖穴时将杂物、石块堆于下坡方，土壤堆于上坡方，凡是坡地树穴外侧用石块堆砌围埂。

3. 植苗：栽植容器苗时先把容器苗浸透水，要轻拿轻放防止容器脱落，裸根苗先拉泥条，栽植时要封土砸实后浇水覆土；栽植后按整地扩穴要求规格整理树穴，树穴要里低外高，树苗根部呈“漏斗形”。

4. 树种、密度、苗木规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标准执行。

5. 施工质量合格率、成活率：施工质量合格率 = (密度合格率 + 混交合格率 + 整地合格率 + 栽植合格率 + 扩穴合格率 + 苗木合格率 + 育林措施) $\div 7$ ，结果为 90% 以上为合格；施工结束后经过一个生长季节植苗

成活率达到 85%以上为合格。

（二）封山育林标志、围栏设置

封山育林标志牌：砖混结构规格为 2x3 米，共设计 7 个标牌。标牌文字书写要求：全部统一字体，统一内容。（详见附图）

封育围栏规格：水泥柱 10×10 厘米、高 1.5 米，预埋 30 厘。挖桩穴、混凝土浇灌、埋植水泥桩间距 3m，用直径 6mm 的冷拔丝绑扎围栏 3 档，红白两种颜色油漆喷涂，共 12100 米。

三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，给乙方指出造林区边界；
2.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3. 负责检查验收乙方调运的苗木质量规格；
4.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；
5. 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验收；
6.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，有权要求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7. 甲方负责协调住宿地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1. 服从甲方管理，并服从监理工程师技术指导；
2. 施工方式为以工代赈，施工中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，按时提供劳务人员名册；
3. 严格按照造林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；

4. 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5. 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，或使施工合格低于90%的，必须组织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若拒绝返工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前期投入据实结算；

6. 施工结束后在苗木生长过程中若天气持续干旱，要及时采取补水等抗旱措施，确保苗木成活；

7. 工程款到位前要自筹资金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，坚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；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函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付款

工程验收以小班为单位，进行全查。

（一）植苗验收

1. 竣工验收

施工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一次竣工验收，验收方法：核准造林面积、苗木规格和密度、施工质量，并签发《嵩县林业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单》。竣工验收甲方可委托监理公司进行，并由监理出具竣工验收单。

2. 成活率验收

经过一个生长季节甲方组织第二次（成活率）验收，确定合格面积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3. 小班合格面积认定

施工质量合格率 $\geq 90\%$ 且小班面积全部施工的，认定为施工合格小

班；经过一个生长季节苗木成活率 $\geq 85\%$ 以上的认定整个小班为合格面积；若造林成活率大于 40%小于 85%的，乙方应按照设计标准进行补植，达到合格标准再付款；造林成活率低于 40%（含 40%）为造林失败面积，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封山育林标志牌、围栏设置验收

按照规划设计数量、建设地点、规格标准进行验收，建设地点、数量及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认定为合格，达不到标准要求需进行整改，否则不予付款。

（三）工程价款认定：每个小班施工质量合格率 $\geq 90\%$ ，苗木成活率 $\geq 85\%$ ，且封育标志牌、围栏符合设计数量及质量的，认定合同价款为应付工程价款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总额的 30%，经过一个生长季，经检查验收后，根据《验收报告》验收结果，乙方凭《施工合同》工程结算书、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资料，据实结算应付剩余的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（一）天气、运输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；
- （二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；
- （三）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2. 订立地点：嵩县林业局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、位置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施工结束，工程款结清后终止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